

专项计划名称：耘睿23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5968 证券简称：耘睿231A

证券代码：265969 证券简称：耘睿231B

证券代码：265970 证券简称：耘睿231C

证券代码：265971 证券简称：耘睿231D

关于耘睿23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年1季度循环购买的公告

报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专项计划全称	耘睿23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规模	10亿元
设立日	2025年8月20日
预期到期日	2028年5月19日

（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信用评级 (首次/最新)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亿元)	存续金额 (亿元)
耘睿231A	265968	2025/8/20	2027/6/18	AAA	1.90%	8.7	8.7
耘睿231B	265969	2025/8/20	2027/6/18	AA+	2.05%	0.4	0.4
耘睿231C	265970	2025/8/20	2027/6/18	AA-	3.40%	0.4	0.4
耘睿231D	265971	2025/8/20	2028/5/19	-	-	0.5	0.5

二、循环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 本期间循环购买基本情况

本期循环购买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本期循环购买频率：按天循环购买

本期间循环购买基本情况

可用于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元）	668,969,853.45
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 ¹ （元）	668,969,853.45
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元）	668,969,853.45
基础资产买方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卖方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期间资产池回收统计

期初应收贷款本金余额（元）	1,038,572,525.20
当期实收的回收款总额（元）	673,909,828.95
当期实收本金总额（元）	634,349,313.03
当期实收利息及其他金额总额（元）	39,560,515.92
期末应收贷款本金余额（元）	1,072,705,987.94

(二) 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¹ 注：可以与购买的基础资产等额。

根据本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京东金条信托贷款资产。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i）资产服务机构 2 应通过其 IT 系统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并于每个循环购买日 14:00 前向计划管理人展示该次拟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清单，计划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服务机构 2 协商调整该清单。（ii）计划管理人于当日 15:00 之前通过适当方式同意/授权资产服务机构 2 进行审核，并于当日 15:00 之前向托管人发送循环购买指令。（iii）一般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不晚于当日 17:00 向原始权益人划付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价款。

专项计划运行期间，计划管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交易文件约定进行资金划转，未发现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情形。

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

（一）新增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与购买价款

1. 新增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的情况

就“资产池”而言，“借款人”数量不少于1,000人，同一“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1%，按“未偿本金余额”列示的前5大“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金额的比例不高于5%；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购买（为免歧义，因已购入“基础资产”被置换而加入“资产池”的“基础资产”视同为在置换之时购买，下同）

“基础资产”的买卖交割之时应满足的如下标准或条件，具体为：

a)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b) “基础资产”系“京东金条”资产，贷款用途为用于日常消费、旅游或装修等“资金信托受托人”所认可的用途，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c) “基础资产”项下“特定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基础资产”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资产，且不涉及“校园贷”“首付贷”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资产；

d) “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均未向“借款人”收取手续费等除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日服务费等“特定贷款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且不存在贷款发放时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的情形；

e)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f)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特定贷款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g) “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通过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或合法受让的基于“京东金条”业务项下的人民币贷款；

h) “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i)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且同一“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

入池；若“原始权益人”受让的“初始债权”涉及“联合贷”项下贷款债权的，则“原始权益人”受让的“联合贷”项下原由“资金信托受托人”（代表其所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所享有的债权全部入池；

j) “借款人”为持中国居民身份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申请借款时的年龄在20周岁至60周岁之间；

k) “特定贷款合同”项下的综合年化费率符合法律规定的金融借贷利率要求，且综合年化费率不超过24%；

l) “基础资产”未处于逾期状态；

m) “借款人”在“京东金条”业务项下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及其他违约情形；

n) 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在“特定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o) 同一“借款人”在对应的“资金信托受托人”项下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p) “特定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q)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r) 基础资产不涉及《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情形；

s) 若“基础资产”涉及“联合贷”的，则“资金信托受托人”在每一笔“基础资产”对应的“联合贷”项下的出资比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新增基础资产的特征与分布情况²

1. 新增循环购买资产总体情况

² 本章节针对本期间内累计新增基础资产进行特征与分布情况分析。

循环发放贷款情况统计	2026-01-01到2026-03-31
当期循环发放贷款本金总额（元）	668,482,775.77
当期循环发放贷款总额（元）	668,969,853.45
新增基础资产未偿本金金额（元）	668,482,775.77
新增基础资产利息金额（元）	9,362,020.35
新增基础资产笔数（笔）	86,538
新增基础资产债务人数量（个）	85,693
新增基础资产最大剩余应收贷款余额（元）	200,000.00

2. 新增基础资产池分布数据

(1) 新增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	笔数（订单量）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0-100	29,612	34.22%	119,820,837.93	17.92%
100-200	6,564	7.59%	39,068,074.64	5.84%
200-267	6	0.01%	46,000.03	0.01%
其他	50,356	58.19%	509,547,863.17	76.22%
合计	86,538	100.00%	668,482,775.77	100.00%

(2) 新增基础资产利率分布

贷款年利率（%）	笔数（订单量）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0-12	24,889	28.76%	316,581,156.85	47.36%
12-18	13,001	15.02%	133,983,932.18	20.04%
18-24	48,648	56.22%	217,917,686.74	32.60%
合计	86,538	100.00%	668,482,775.77	100.00%

(3) 新增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未偿本金余额（元）	笔数（订单量）	占比	本金余额（元）	占比
(0-5000]	74,146	85.68%	45,886,126.14	6.86%
(5000-10000]	3,022	3.49%	24,198,700.38	3.62%
(10000-30000]	4,065	4.70%	78,217,552.34	11.70%
(30000-80000]	2,891	3.34%	149,140,773.45	22.31%
(80000-200000]	2,414	2.79%	371,039,623.46	55.50%
合计	86538	1	668482775.8	1.00000001

(三) 期末基础资产池的特征与分布情况

1. 期末基础资产池总体情况

最高单笔贷款金额（元）	200,000.00
所发放贷款的最晚到期时间	2028-04-18 23:59:59
未偿本金余额总额（元）	1,072,705,987.94
借款笔数（笔）	158,806
笔均借款未偿本金余额（元）	6754.82
单人最高未偿本金余额（元）	200,000.00
单人借款最长剩余期限（天）	749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天）	322.48
加权平均执行年化利率	16.3029%
期末基础资产债务人数量（个）	153,512

2. 期末基础资产池分布数据

(1) 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期末）	笔数（订单量）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元）	金额占比
0-100	13,261	8.35%	60,674,799.35	5.66%
100-200	92,422	58.20%	370,470,934.44	34.54%
200-267	9,324	5.87%	82,698,553.81	7.71%
其他	43,799	27.58%	558,861,700.34	52.10%
合计	158,806	100.00%	1,072,705,987.94	100.00%

(2) 基础资产贷款利率分布

贷款年利率（期末）（%）	笔数（订单量）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元）	金额占比
0-12	30,499	19.21%	482,490,672.05	44.98%
12-18	46,721	29.42%	240,908,162.59	22.46%
18-24	81,586	51.37%	349,307,153.3	32.56%
合计	158,806	100.00%	1,072,705,987.94	100.00%

(3) 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余额（期末）	笔数（订单量）	笔数占比	本金余额（元）	金额占比
(0-5000]	125,520	79.04%	144,714,621.88	13.49%
(5000-10000]	13,055	8.22%	96,394,814.47	8.99%
(10000-30000]	12,477	7.86%	218,319,741.31	20.35%
(30000-80000]	5,104	3.21%	244,368,914.67	22.78%
(80000-200000]	2,650	1.67%	368,907,895.61	34.39%
合计	158,806	100.00%	1,072,705,987.94	100.00%

四、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

（一）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与流程

循环购买的具体流程如下：

1、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在根据《标准条款》第13.3.1款的约定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中预留计提资金后，可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项下的剩余款项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计划管理人可以授权资产服务机构2决定循环购买日并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完成循环购买。

2、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i）资产服务机构2应通过其IT系统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资产并于每个循环购买日14:00前向计划管理人展示该次拟购买信托贷款资产的清单，计划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服务机构2协商调整该清单。（ii）计划管理人于当日15:00之前通过适当方式同意/授权资产服务机构2进行审核，并于当日15:00之前向托管人发送循环购买指令。（iii）一般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不晚于当日17:00向原始权益人划付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价款。

3、特别的，在资产服务机构2已经按照上述（i）项要求发出有关清单和说明的情况下，若计划管理人于当日15:00之前未能发出上述同意/授权的，则视为计划管理人已作出同意/授权的决定。

4、资产服务机构2应向计划管理人开放其IT系统查询界面，允许计划管理人能够随时查看并知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之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应包括《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的详情”所列内容）。

5、就每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基

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23:59时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1+溢价率)+基础资产转让日前一日23:59时该笔基础资产已计未付的利息及费用。

6、就每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用于支付购买价款的专项计划资金不得超过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13.3.1款计提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应兑付投资者的收益后的余额。

7、特别地，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及循环期届满日对应的兑付日不进行循环购买。

8、对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应由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继续进行保管和催收等管理工作。

(二) 循环购买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循环购买按照《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未发现违反本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的情形。

(三) 中介机构意见

专项计划律师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从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耘睿23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本报告期间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明细中抽取样本进行审查并出具了《耘睿23号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基础资产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一）》。

经审查，专项计划律师认为，样本于基础资产转让日均符合上述合格标准。原始权益人对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享有合法权利，权属明确无争议，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该等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权

利归属明确且可特定化，且均符合《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中约定的相关合格标准。

五、其他

无。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